

案由：爲本市第十二號公園保留地一案，謹再報請公鑒由。
原結論二，依照前項修訂結論，報請行政院核「定」。「定」字誤植
爲「示」字，應予訂正。

貳 研議事項：

研議事項(一)

案由：爲變更本市中山區朱厝寮段二一一地號計畫巷道爲建築用地
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本案經提64.9.3本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審決：「交審查小
組研討後，再提報本會審議」。

三、經64.12.9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
論：「同意照案提會討論」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65.12
批示
核字
第
066

65.13.13
字
084
研議事項

研議事項(二)

案由：為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，謹再

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本案經提64.11.26本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：「交審查小組研討後，再提會審議」。

三經64.12.9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：(一)本計畫範圍邊緣部份原為農業區，為求該地區境界之完整計畫，宜參照原陽明山都市計畫圖(比例尺：二千分之一)及主要計畫圖之農業區範圍，將該等農業區一併納入本計畫案之範圍內。(二)華岡路東北側及文二東側為農業區，其界線誤以保護區圖例標示，宜修正之。(三)北陽公路西側、大亨路南側地區及商業區東側、文「二」西南側等兩地區，部份均已既有成巷道，宜參照該等地區之地形、地物現況測繪加作細部計畫巷道，以利建築，而求齊一。四十五號道路東南側、八十八號道路北側住宅區與農業

區之界線範圍，核與主要計畫圖及陽明山都市計畫圖（比例尺：二千分之一）不符，宜查明修正或配合修訂主要計畫，以資兩相符合。(五)本地區東南側農業地帶擬變更爲住宅區，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，南側北陽公路邊農業地帶（即苗圃）擬變更爲公園綠地，以符實際。(六)北陽公路西側屬於公園路燈管理處所有之二塊苗圃，原爲農業區，擬改爲綠地（苗圃）。(七)本計畫說明書第三項第六七兩目，擬修併爲第六目爲：「本計畫範圍內，依四十八年核定之陽明山山仔后都市計畫圖，部份住宅用地列爲住宅專用區，其現況大部份皆爲獨戶或連棟之花圃平房，爲保持既有居住環境水準，擬參照「通盤檢討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」，將原住宅區與住宅專用區及商業區全部範圍另定「陽明山山仔后細部計畫地區建築管制要點」予以管制。

（詳如附件）

結論：一、審查小組研獲結論第五項及第六項修訂如左：

技字 058
65-12 都市計畫
局

- (一) 第五項修訂為：本地區東側及東南側農業地帶兩處擬變更為住宅區，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，南側北陽公路邊農業地帶（即苗圃）擬變更為公園綠地，以符實際。
- 第六項訂正為：北陽公路西側屬於公園路燈管理處所有之二塊苗圃，原為農業區，擬改為公園綠地（苗圃）。
- 二、其餘同意審查小組意見辦理。

研議事項(三)

案由：為擬定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結論：一、本案說明書附件：「外雙溪地區建築管制原則」修正為「外雙溪地區建築管制要點」。

二、該要點中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修訂為一二〇%，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修訂為七〇%；容積率修訂為三六

65, 12, 北市局
技字 068.

○%。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修訂為二四○%。
三、衛理女中東南方小島，四周圍部份被畫為公園綠地，且其
上面已有房舍，核與本府62.10.12府工二字第四六六○九號
發佈實施之一「變更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外雙溪地區主要計畫
圖」為住宅區不符，請酌予修正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研議事項(四)

案由：為擬訂士林區社子堤內後港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
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結論：一、本案左記各項修訂後，照案通過：

(一)細部計畫巷道過多，致部份街廓較小，宜取銷部份巷道
為妥（如標示一一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(二)文「十七」西側，池塘下方之六公尺道路，宜向西延伸

細部計畫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一案內「文十一」東側，新社區內之六公尺囊底式原計畫道路

路取銷。

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1請工務局就該村公園實際範圍劃設為兒童遊憩場。編號2新增設之十五公尺道路並無不妥，不予採納。編號3涉及主要計畫，不予採納。編號4所申請理由，不無理由，准予所請改為住宅區。編號5俟迴盤檢討士林、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時，再予通盤核議。編號6為利該新設計畫巷道兩邊之建築，不予採納。編號7在本細部計畫範圍外，不予採納。（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）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65.1.1
技字第048
北投區公所

討論事項(一)

案由：為北投區北淡鐵路以西、石牌路以北、十七號道路南側排水溝以南、百齡路五段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一「市九」請依照主要計畫加註編號，以求畫一。
二、50號道路與北淡鐵路相交處西北側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，與百齡路52號道路南側綠帶，樁位變更或樁位與計畫圖不符之處，按樁位檢測成果修正計畫圖說一節，同意勸測大隊意見辦理。

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案，~~編號110~~原石牌營建計畫圖（三千分之

一）已公佈實施，不予採納。編號2至9及編號14俟通盤檢討士林、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時，再予通盤核議。編號11涉及主要計畫，不予採納。編號12為避免與主要幹道交叉口過多，不予採納。編號13街廓過小，同意

取消改為住宅區。(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)
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